

证券代码：000851
债券代码：112324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公告编号：2017-032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 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2,105,0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2 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人民币 12,642,100.56 元。

2. 自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 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 年度

2. 发放范围：截止 2017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5:0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本次分配以 632,105,0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2,642,100.56 元。

4. 具体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2,105,0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32,105,028 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三、 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

除权（除息）日：2017 年 6 月 1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7 年 6 月 13 日

四、 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17 年 6 月 12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分红实施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44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08*****794	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6 月 5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6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 11 层

咨询联系人：孙迎辉

咨询电话：010-62301907

传 真：010-62301900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6 月 05 日